

#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組織要點

88.6.7 第 234 次行政會議備查

93.10.11 九十三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 年第 295 次行政會議備查

110.04.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7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；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，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  1. 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。
    2. 選任代表：選任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    - (1) 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。
      - (2) 其餘選任代表須為本院專任教師，並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之。
  - (二)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。
  - (三) 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。
  - (四) 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五)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   1. 本院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推廣與系、所、中心、班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。
    2. 本院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    3. 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    4. 教務、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。
    5.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。
    6. 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    7. 院長交議及其它有關院務協調事項。
  - (六)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決議時，如無異議，即為認可通過。如有異議，視議案於會議中先行通過決議標準。
- 四、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成及職責另訂之。本院於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其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